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0,185,005.08	347,912,613.72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89,016.82	34,905,665.79	4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66,897.23	34,565,231.54	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5,277.16	14,956,094.00	27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90	增加0.4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8,643,022.81	29,532,012.18	-3.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7	8.49	增加1.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61,933,297.24	4,948,035,237.87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5,308,940.35	3,953,519,923.53	1.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2,961.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31,67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08.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5,23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67.53	
合计	2,722,119.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6.59	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整合所带来的收入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7	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整合所带来的销售费用下降、公司精细化管理所带来的经营效率提升等，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5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支付的付现费用减少，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44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44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导致本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500,000	50.63	0	202,500,000	无	0
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500,000	16.88	0	67,500,000	无	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	7.50	0	30,000,000	无	0
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333,333	5.83	0	23,333,333	无	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72,467	4.99	0	19,972,467	无	0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630,000	1.41	0	5,630,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791,632	0.95	0	3,791,632	无	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713,876	0.68	0	2,713,876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1,045,665	0.26	0	1,045,665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7,775	0.15	0	617,775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00
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	6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3,333,333	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3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72,467	人民币普通股	19,972,467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5,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1,632	人民币普通股	3,791,63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13,876	人民币普通股	2,713,8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045,665	人民币普通股	1,045,6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775	人民币普通股	617,7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3,568,829.90	1,723,224,088.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239,331.51	90,539,01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70,343.29	6,513,157.85
应收账款	233,481,855.18	263,480,245.54
应收款项融资	48,693,219.57	25,745,713.64
预付款项	21,812,088.30	16,119,225.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4,740.04	14,053,713.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8,493,158.34	686,590,319.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4,603,042.12	1,364,728,269.65
流动资产合计	4,214,936,608.25	4,190,993,746.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340,471.87	425,931,385.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22,865.36	7,230,718.47
无形资产	97,113,614.49	99,743,396.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4,413,949.64	34,471,038.78
长期待摊费用	80,049,336.89	75,441,37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10,501.28	79,802,89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5,949.46	34,420,68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996,688.99	757,041,491.20
资产总计	4,961,933,297.24	4,948,035,23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82,186.00	1,782,186.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494,642.35	70,715,715.15
应付账款	192,920,253.19	211,683,23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036,339.29	36,609,67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444,725.80	112,076,064.81
应交税费	29,193,551.94	28,087,974.55
其他应付款	386,220,203.84	386,495,001.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419,166.65	20,419,166.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3,941.91	4,888,924.91
其他流动负债	6,965,389.25	6,105,350.82
流动负债合计	820,801,233.57	858,444,127.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9,601.12	1,541,617.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929,220.49	66,862,449.99
递延收益	29,498,700.05	27,534,22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93,610.94	10,909,99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492,948.42	19,492,94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34,081.02	126,341,234.86
负债合计	946,135,314.59	984,785,36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7,841,092.78	1,317,841,092.78
减：库存股	80,006,326.54	80,006,326.5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7,474,174.11	2,115,685,15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5,308,940.35	3,953,519,923.53
少数股东权益	10,489,042.30	9,729,95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15,797,982.65	3,963,249,87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61,933,297.24	4,948,035,237.87

公司负责人：陈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苏云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185,005.08	347,912,613.72
其中：营业收入	290,185,005.08	347,912,613.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809,633.56	317,060,839.41
其中：营业成本	105,406,408.40	141,056,80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02,950.37	3,124,704.18
销售费用	83,171,306.00	132,945,293.21
管理费用	20,030,911.84	16,539,976.16
研发费用	28,643,022.81	29,532,012.18
财务费用	-5,644,965.86	-6,137,953.93
其中：利息费用	35,953.05	159,416.85
利息收入	5,932,529.56	5,821,610.48
加：其他收益	3,371,676.57	1,403,59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0,071.67	6,465,33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249.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9,674.74	3,012,07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89.14	-186,557.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8.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10,954.68	41,533,588.86
加：营业外收入	93,744.81	95,487.51
减：营业外支出	448,449.29	151,56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56,250.20	41,477,509.70
减：所得税费用	16,208,143.52	5,625,72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48,106.68	35,851,783.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48,106.68	35,851,783.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89,016.82	34,905,665.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089.86	946,11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548,106.68	35,851,783.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89,016.82	34,905,665.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9,089.86	946,117.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苏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285,457.07	383,681,93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2,288.17	2,291,26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1,369.58	9,133,55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09,114.82	395,106,75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14,780.05	131,934,55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72,206.33	90,090,06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93,365.70	23,234,97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3,485.58	134,891,0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53,837.66	380,150,65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5,277.16	14,956,09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47,189.48	5,450,44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37,6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184,816.48	245,450,44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6,356.60	7,587,74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5,000,000.00	2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566,356.60	267,587,74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1,540.12	-22,137,30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795.55	16,453,65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795.55	16,453,65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95.55	-16,453,65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07.75	261,85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7,866.26	-23,373,00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819,962.81	1,819,377,76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382,096.55	1,796,004,757.69

公司负责人：陈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苏云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0.00万股的1.6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670.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国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6）。

4、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5、2025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维持720.0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维持670.0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人调整为5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6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6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0.00万股的1.68%

3、首次授予人数：54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敏	中国	董事长	100.00	14.93%	0.25%
2	卢巧强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0	7.46%	0.13%
3	孔建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5.97%	0.10%
4	邬春晖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7.00	2.54%	0.04%
5	李进取	中国	副总经理	17.00	2.54%	0.04%
6	丛树建	中国	副总经理	17.00	2.54%	0.04%
7	林青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00	2.54%	0.04%
8	吕苏云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	2.24%	0.04%
9	鲁成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1.19%	0.02%
10	王利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1.19%	0.02%
11	魏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1.19%	0.02%
小计				297.00	44.33%	0.7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43人）				373.00	55.67%	0.93%
合计				670.00	100.00%	1.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